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6年至2018年若干期間(於下文詳述)，本集團於中國多家持牌商業銀行存放稱為結構性存款的若干存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結構性存款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相關結構性存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6年至2018年若干期間(於下文詳述)，本集團於中國多家持牌商業銀行存放稱為結構性存款的若干存款。

結構性存款的概要載列如下：

與中國民生銀行的結構性存款

於2017年5月9日至2018年3月7日期間，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建閩信於中國民生銀行存放稱為結構性存款的存款，於相關時間的最高風險金額約人民幣54,600萬元。所有中國民生銀行結構性存款已於2018年6月7日悉數贖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章，由於中國民生銀行結構性存款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相關結構性存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與招商銀行的結構性存款

於2016年10月20日至2017年7月3日期間，本集團透過福建閩信於招商銀行存放稱為結構性存款的存款，於相關時間的最高風險金額約人民幣30,000萬元。所有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已於2017年8月3日悉數贖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章，由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相關結構性存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與廈門國際銀行的結構性存款

於2017年1月19日至2018年3月28日期間，本集團透過福建閩信及福州代表處於廈門國際銀行存放稱為結構性存款的存款，於相關時間的最高風險金額約人民幣32,100萬元。所有廈門國際銀行結構性存款已於2018年6月28日悉數贖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章，由於廈門國際銀行結構性存款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相關結構性存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與交通銀行的結構性存款

於2017年3月13日至2018年4月16日期間，本集團透過福建閩信於交通銀行存放稱為結構性存款的存款，於相關時間的最高風險金額約人民幣21,000萬元。除約人民幣10,700萬元的款項將於2018年7月16日或之前贖回外，於本公告日期所有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已悉數贖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章，由於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相關結構性存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結構性存款的主要條款

產品名稱：	中國民生銀行 結構性存款	中國民生銀行理財產品協議書 期限介乎40日至96日
		中國民生銀行綜合財富管理服務協議 期限介乎182日至189日
	招商銀行 結構性存款	招商銀行單位結構性存款協議 期限介乎31日至90日
	廈門國際銀行 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步步為贏結構性存款產品合同 期限介乎31日至160日
		人民幣利利共贏結構性存款產品合同 期限介乎32日至115日

交通銀行
結構性存款

蘊通財富日增利系列
期限介乎 3 日至 92 日

蘊通財富日增利系列 S 款
期限介乎 36 日至 97 日

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
期限為 91 日

風險分類：

中國民生銀行
結構性存款

中國民生銀行理財產品協議書

- 本金由中國民生銀行保證
- 預期利息收入基於合約條款
- 本集團並無提前終止的權利
- 中國民生銀行應於期限屆滿日期後兩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本集團支付相關本金及利息收入

中國民生銀行綜合財富管理服務協議

- 本金由中國民生銀行保證
- 保證回報基於合約條款
- 本集團並無提前終止的權利
- 中國民生銀行應於期限屆滿日期後三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本集團支付相關本金及回報

招商銀行
結構性存款

- 招商銀行單位結構性存款協議
- 本金由招商銀行保證
 - 預期利息收入基於合約條款
 - 本集團並無提前終止的權利
 - 招商銀行應於到期日一次性向本集團支付相關本金及利息收入

廈門國際銀行
結構性存款

- 人民幣步步為贏結構性存款產品合同
- 本金由廈門國際銀行保證
 - 預期利息收入基於合約條款
 - 本集團有提前終止的權利
 - 廈門國際銀行應於期限屆滿日期一次性向本集團支付相關本金及利息收入

- 人民幣利利共贏結構性存款產品合同
- 本金由廈門國際銀行保證
 - 預期利息收入基於合約條款
 - 本集團並無提前終止的權利
 - 廈門國際銀行應於期限屆滿日期一次性向本集團支付相關本金及利息收入

交通銀行
結構性存款

- 蘊通財富日增利系列
- 本金由交通銀行保證
 - 回報由交通銀行保證
 - 本集團並無提前終止的權利
 - 交通銀行應於到期日一次性向本集團支付相關本金及回報

- 蘊通財富日增利系列S款
- 本金由交通銀行保證
 - 預期回報基於合約條款
 - 本集團有提前終止的權利，不設任何禁售期
 - 交通銀行應於確認贖回請求後一次性向本集團支付相關本金及回報

- 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
- 本金由交通銀行保證
 - 固定利息收入基於合約條款
 - 本集團並無提前終止的權利
 - 交通銀行應於到期日一次性向本集團支付相關本金及回報

相關投資組合：
中國民生銀行
結構性存款

中國民生銀行理財產品協議書
與三個月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掛鈎的衍生金融工具

中國民生銀行綜合財富管理服務協議
貨幣市場基金、銀行同業存款、理財產品及其他資產管理產品

招商銀行
結構性存款

招商銀行單位結構性存款協議
與根據黃金遠期利率所報的倫敦黃金價格定盤價掛鈎的衍生金融工具

	廈門國際銀行 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步步為贏結構性存款產品合同 與六個月期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掛 鈎的衍生金融工具
		人民幣利利共贏結構性存款產品合同 與六個月期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掛 鈎的衍生金融工具
	交通銀行 結構性存款	蘊通財富日增利系列 貨幣市場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
		蘊通財富日增利系列S款 貨幣市場工具、固定收益工具及其他合 格產品
		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 與三個月期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掛 鈎的衍生金融工具
實際或預期 回報率：	中國民生銀行 結構性存款	中國民生銀行理財產品協議書 3.3%至4.4%，與三個月期美元倫敦銀行 同業拆借利率掛鈎
		中國民生銀行綜合財富管理服務協議 4.5%

招商銀行 結構性存款	招商銀行單位結構性存款協議 2.5%至3.4%，與根據黃金遠期利率所報的倫敦黃金價格定價盤掛鈎
廈門國際銀行 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步步為贏結構性存款產品合同 2.7%至4.3%，與六個月期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掛鈎
	人民幣利利共贏結構性存款產品合同 4%至4.5%，與六個月期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掛鈎
交通銀行 結構性存款	蘊通財富日增利系列 1.8%至4.75%
	蘊通財富日增利系列S款 2.95%至3.15%，以實際日數為準
	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 4%

目前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i)除約人民幣10,700萬元之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將於2018年7月16日或之前贖回外，所有結構性存款已根據其各自條款悉數贖回；(ii)本集團並無因任何結構性存款蒙受任何損失；及(iii)結構性存款並未對本集團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結構性存款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銀行投資、小額貸款業務、保險、汽車貿易、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策略投資。

福建閩信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2002年8月在中國註冊成立，本公司於2015年12月將其實繳資本增至約港幣101,100萬元。福建閩信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汽車貿易。除於2016年12月起從事汽車貿易業務外，福建閩信還持續努力及積極主動抓住新商機，以為股東帶來穩定及長期的價值。

中國民生銀行、招商銀行、廈門國際銀行及交通銀行為中國持牌商業銀行。本集團目前持有廈門國際銀行的股本約9.7635%，廈門國際銀行分類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福建投資集團目前持有廈門國際銀行的股本約17.9104%。除上文所披露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民生銀行、招商銀行及交通銀行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由於按照當時的外匯管理條例，實繳資本不得用於認購銀行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福建閩信在過去幾年將其資本金賬戶盈餘現金結餘存放為銀行定期存款。自2016年6月起，外匯管理條例放寬有關資本金賬戶的運作，資本金賬戶的現金結餘可用於認購銀行保本型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為了在不影響營運流動資金的情況下充分利用資本金賬戶盈餘現金結餘，福建閩信以其銀行存款結餘在相關銀行存放結構性存款，以期在保持高流動性及相對低風險的同時，可實現更高的利息收入。經計及，其中包括(i)結構性存款的保本性質及並無因任何結構性存款蒙受損失；(ii)相對低風險；(iii)較中國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普通銀行存款具備更佳的預期回報率；及(iv)六個月內到期的較短期限，本公司認為，相比持牌商業

銀行提供的普通銀行存款，長遠而言結構性存款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收益。本公司一直密切及有效監控及管理結構性存款。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因結構性存款蒙受任何損失。此外，結構性存款由本集團盈餘現金結餘撥付，流動性較高，因此，並不影響本集團營運資金或營運。因此，董事認為各項結構性存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如上所述，由於相關結構性存款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相關結構性存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以下事實，本公司將結構性存款視為現金及銀行結餘：(a)對手為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結構性存款的本金由銀行保證，以及結構性存款一般風險較低，性質上與銀行存款類似但利息收益率更高；(b)結構性存款通常達致預期收益的可能性高；及(c)若干商業銀行就有關結構性存款向本集團開立定期存款證明。此外，除人民幣11,000萬元(等值港幣13,200萬元)的結餘分別於福建閩信及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列作應收款項類投資入賬外，結構性存款分別於福建閩信及本公司相關會計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列作現金及銀行結餘入賬。因此，本公司認為結構性存款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的「交易」。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未有妥為遵守上市規則深表遺憾，而本公司謹此強調，未有遵守上市規則屬無心之失，且本公司無意隱瞞不披露有關結構性存款的任何資料。

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及行動：

- (a) 實行本集團經修訂的投資政策，要求員工於訂立未來結構性存款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按獨立基礎及總體基礎計算規模測試；
- (b) 本公司相關部門(包括公司秘書、合規管理、內部審計及財務管理部門)應更緊密合作，以監督及監控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 (c) 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管理部門應即時向本公司報告任何建議交易(包括與持牌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的交易)或牽涉重大支出的事件。除非該等交易或事件已獲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公司內部批核程序正式批准，否則不得進行；
- (d) 為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負責的員工舉辦相關內部培訓課程，以解釋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規定和申報程序，並強調於執行前識別有關交易的重要性；及
- (e) 如本公司認為有需要，應尋求其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確認任何建議交易或事件的合規規定。

日後，本公司於訂立未來結構性存款前將持續遵守管理程序，並及時作出有關披露，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	指	交通銀行提供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為： (i) 蘊通財富日增利系列 (ii) 蘊通財富日增利系列 S 款 (iii) 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	指	招商銀行根據招商銀行單位結構性存款協議提供的結構性存款
「中國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結構性存款」	指	中國民生銀行根據下列協議提供的理財產品： (i) 中國民生銀行理財產品協議書 (ii) 中國民生銀行綜合財富管理服務協議

「本公司」	指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建投資集團」	指	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福建閩信」	指	福建閩信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福州代表處」	指	香港閩信集團有限公司福州代表處，於中國登記註冊的代表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指	本集團存放稱為結構性存款的存款，即中國民生銀行結構性存款、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廈門國際銀行結構性存款及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
「廈門國際銀行」	指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國際銀行結構性存款」	指	廈門國際銀行根據下列合同提供的結構性存款： (i) 人民幣步步為贏結構性存款產品合同 (ii) 人民幣利利共贏結構性存款產品合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承

香港，2018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正先生(主席)、王非先生(副主席)及劉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倫先生及韓孝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張文海先生及梁創順先生。